



成立与ITU-T 对口的国家标准化 秘书处的指导原则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标准化是信息社会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它不仅是全球信息社会的基本构件，也是向发展中世界推广价格可承受的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决条件。制定国际标准是为了营造一种环境，方便人们利用任何支撑技术在世界范围内享受服务。

ITU-T的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项目旨在方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这些国家能够体验到相关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经济益处，并更好地体现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制定进程中的要求和利益。

鸣谢

本报告由ITU-T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前主席Gary Fishman撰写

请将您的反馈和意见发送至**bsg@itu.int**

本报告及其他有关缩小标准化差距的资料见：
<http://www.itu.int/en/ITU-T/gap>



内容摘要	1
引言	5
1.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优势和职能	9
1.1.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优势	9
1.2.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职能	11
1.3. 行政职能	13
2.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演变	16
2.1. 总体层面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18
2.2. 研究组级别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23
2.3. 全部门级别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30
2.4. 资金	32
2.5. 资源估算	35
3.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各委员会的职责、成员和程序规则	37
3.1. 主管机构	40
3.2. 国际电联国家咨询委员会(NAC)	41
3.3. 国家ITU-T咨询委员会(T-NAC)	44
3.4. 国家研究组	48
3.5. 秘书处局	51
4. 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路线图	52
5. 联系人	58
缩写	60



内容提要

为实现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国际ICT标准化工作的目标，ITU-T启动了一项名曰缩小发展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BSG）的雄心勃勃的行动。BSG的行动项目之一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以协调标准化活动和ITU-T研究组工作的参与。

认识到各方对ICT标准化工作的兴趣范围仍将不断发生嬗变，且多家标准化机构均在研究此类问题，因此，在一国政府和该国的行业参与者之间开展协调便显得日益重要。若无法通过一种手段以统一而协调的方式来解决此类复杂的技术问题，则一国政府和该国的行业参与者或会发现其效力和影响力正日渐式微，这是由于在主要国际标准化机构

（如ITU-T研究组）之间将会产生互不协调且彼此相左的立场。

因此，从举国角度来发表观点、进行协调和开展行动将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亦将惠及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实现上述目标的方法之一即为设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该国家标准化秘书处还具有明示谁获准在国际一级为发展中国家代言的作用，避免了可能延迟或否定国家立场的混乱和矛盾意见。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管理这些活动的部分好处包括提高效率，避免在相同或不同研究组中出现立场冲突，增进与ITU-T交换信息的认知、从国际电联向相关国家专家传播国家级信息，并提高有限人力和财务资源的使用效率。

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一旦建成，便可行使一系列ITU-T相关职能，如筹备国际会议、起草和提交文稿、授权和管理国家代表团、确定国家对ITU-T咨询意见的反映、制定国家ICT标准化战略和政策、向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发布来自ITU-T的信息和批准各自国家私营部门实体参与ITU-T工作的申请。成立这类国家秘书处的方法见本指导文件。

建立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NSS）的指导原则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整体的标准化能力差异，并说明怎样才能以极低的新成本或资源需求成立基层NSS。在这一“NSS总体层面”，发展中国家重点致力于开展总体的高层ITU-T活动，例如世界信息标准化全会（WTSA）和信息标准化顾问组（TSAG）会议。它还将通过根据需要创建的特设组参与少数ITU-T研究组的工作。

在发展中国家持续参与多个ITU-T研究组工作基础上提高其参与水平，NSS可利用一些附加的国家委员会覆盖相关研究组，

增加部分支持人员并将前国家特设组提升为常设国家研究组，轻松地从“NSS总体层面”转向“NSS研究组层面”。

最后，指导原则向参与所有或近乎所有ITU-T研究组工作的发展中国家，显示了NSS从“NSS研究组层面”向“NSS全部门层面”的平稳过渡方式。就NSS全部门层面结构的可选方案而言，将为每个ITU-T研究组设置一个国家研究组，并相应加强秘书处支持职能，包括保有网站和文件档案系统。

在所有三个选项（如NSS总体层面、NSS研究组层面和NSS全部门层面）当中，授权管理与ITU-T关系的同一政府主管机构，将负责NSS的组织和运行。与WTSA、TSAG或具体ITU-T研究组相关的包括NSS的每个附属国家委员会，代表成员国向主管机构报告提案和建议，以征得正式批准。委员会会逐个提供3个NSS选项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估算结果。



指导原则为NSS的每个组提供了有关其责任、领导集体、成员和工作方法的信息，其中包括的分步落实路线图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从最初确定主管机构组织和管理NSS流程的法律依据，过渡到确定人力和财力资源需求和建立适当的国家级委员会，并任命其领导集体。

指导原则的附件具体说明了3个NSS选项起草和向ITU-T提交文稿、批准建议书、批准研究课题、批准ITU-T部门成员申请或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代表团注册和批准TIES账户申请的

运作方式。有关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ITU-T正式书面通报文件的数量和类型的补充信息，见附件附录。

引言



国际电信联盟信息标准化部门（ITU-T）一直战斗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信息通信技术（ICT）标准制定与实施能力的最前沿。各国充分参与ITU-T标准化工作能力上的差异，仍然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数字差距挥之不去的成因，从而削弱了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机会。本指导原则文件是ITU-T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这些不足并受益于更多参与ITU-T标准化进程计划的一部分。

为实现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国际ICT标准化工作的目标，ITU-T启动了一项名曰缩小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BSG）¹的雄心勃勃的行动。本文件是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的实际成果之一。

标准化差距被定义为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使用、执行、贡献于和影响国际ICT标准，尤其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能力的差距。ITU-T的市价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第44号决议²（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异包括标准化领域技能娴熟的人力资源和有效参与ITU-T活动的差异：

- “[I]发展中国家加强参与制定电信标准活动至关重要”
- “[E]成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可改进国家层面的标准

化活动并加强对ITU-T研究组的贡献”

这些指导原则直接研究解决这两个问题。

有关缩小标准化差距的第44号决议的行动规划，确定了达到这些目标的4项计划。行动计划中的两项行动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标准化秘书处，以协调标准化活动和参与ITU-T研究组的工作，并实施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化计划、战略、政策等的咨询项目。

BSG计划的第一阶段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能力制定了指标，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最佳做法。据观察，在此阶段，如果对ICT标准重要性的理解给标准化工作带来了充足资金并使国际标准论坛的参与在国家一级得到充分协调，就可以缩小标准化差距。两份ITU-T报告，即“衡量和缩小标准化差距”（2009

1. <http://www.itu.int/en/ITU-T/gap/Pages/default.aspx>

2. <http://www.itu.int/pub/T-RES-T.44-2012>

年)³和“发展中国家的ICT标准化能力”(2012年)⁴于BSG计划的第一阶段发布。

在第二阶段，国际电联制定了这些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成立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NSS)的指导原则。凭借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发展中国家能够强化其国家一级的标准化活动，与ITU-T研究组的接触和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贡献。

这些指导原则由以下几节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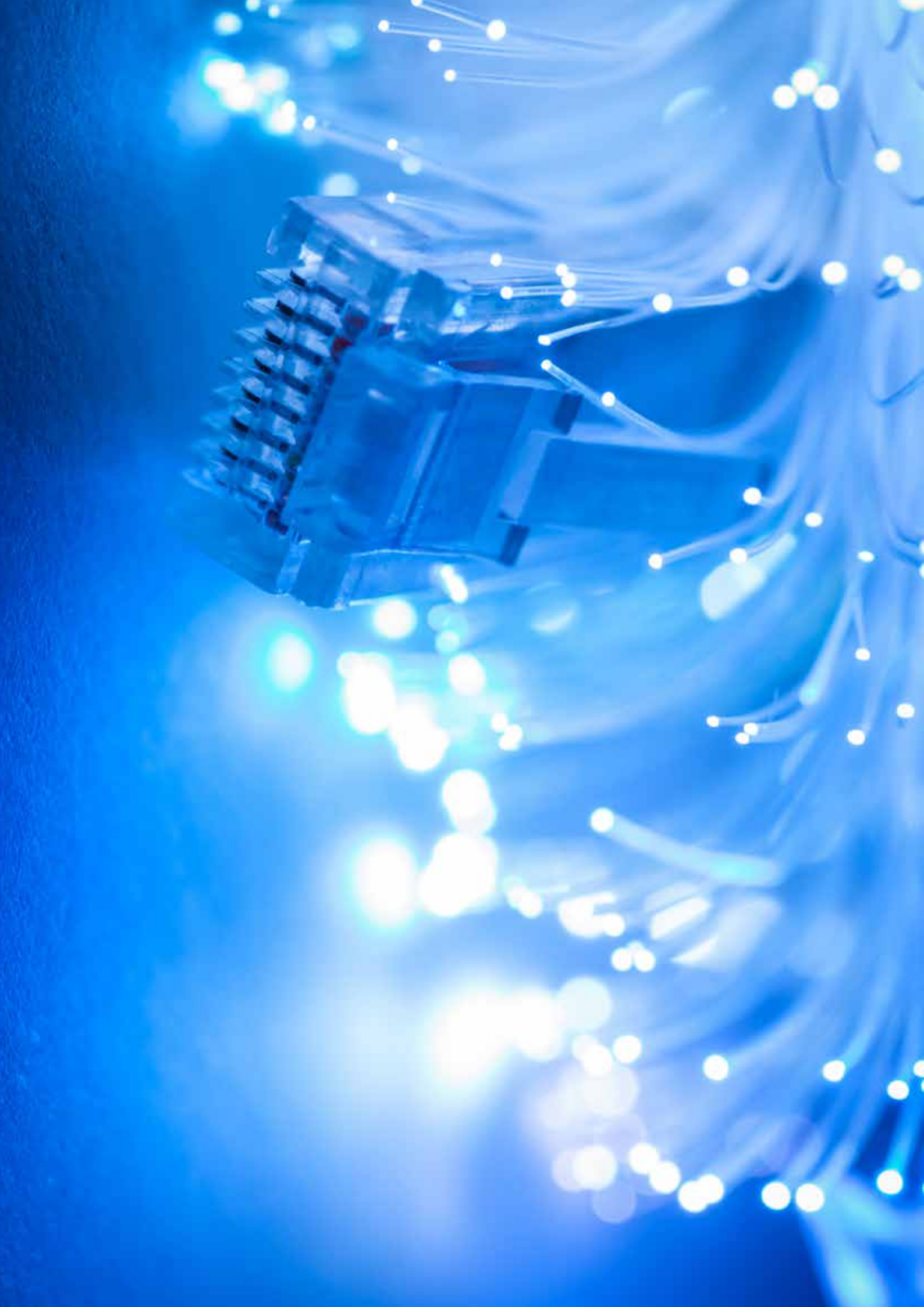
- **第1节：**说明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NSS)的优势和职能。
- **第2节：**为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确定能力水平不同的发展中国家能够执行的三个结构选项，为三个选项逐一提供组织结构、资金安排和资源估算。

- **第3节：**详细介绍了包括国家标准化秘书处选项的委员会的作用、责任、领导集体、成员和工作方法，以及从一个NSS层面向另一层面平稳过渡的方法。
- **第4节：**提出了包括成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步骤的路线图。
- **第5节：**与国际电联的官方联系人。
- **缩略语：**列出了这些指导原则所用的缩略语。

指导原则的附件（以单独文件形式提供）介绍了向ITU-T会议提交文稿、落实国家批准和废止建议书和研究课题的程序、申请成为部门成员、授权代表团出席ITU-T会议并申请TIES账户的信息和详细程序。

3. 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32/02/T32020000010001PDFE.pdf

4. 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B/1F/T0B1F0000013301PDFE.pdf



1.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优势和职能

1.1. 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优势

当发展中国家看到人们更加了解信息通信技术 (ICT) 及其相关国际标准以及其在国家环境中的应用时，便出现了通过落实国家级进程以解决现有和新兴标准问题的相应需求。成员国的主要关注领域和业界各方的主要关注领域，正在不断发生变化，并已成为包括ITU-T研究组等多个标准化机构的研究议题，因此对所有相关和受影响各方的协调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由于缺少统一协调解决这些复杂问题的手段，国内的政府和业界参与方可能会感到，他们的有效性和影响因为在ITU-T等主要国际标准化机构中的立场缺乏协调和相互矛盾而受到削弱。

因此，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是使国家视角、协调和行动同时惠及公共和私营部门。达到这些目标的途径之一，是成立国家级标准化秘书处。这一国家

标准化秘书处还具有明示谁获准在国际上为发展中国家代言的作用，避免了可能延迟或否定国家立场的混乱和矛盾意见。

这一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好处包括：

- 通过在多个ITU-T研究组协调行业和政府参与方的参与和立场提高有效性。
- 避免可能导致在相同的ITU-T研究组和不同但相关研究组内相互拆台的矛盾立场。
- 通过建立旨在与ITU-T交流信息并在国家一级向相关国家专家发布信息的统一国家界面提高认知。
- 通过对出席ITU-T国家代表团的管理和向未亲身出席国际会议的相关国家专家组报告情况，提高对有限技术资源的使用效率。
- 通过协调ITU-T出版物采购降低成本。



1.2. 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职能

成立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隶属于负责国际电联的政府部门或正式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成员国指定的政府机构。本文以下称之为主管机构。每个成员国都可用各自适用术语取代“主管机构”一词。

在部分国家，主管机构可能是外交部或相应部门，因为国际电联是一个受国际条约规范的国际组织。在另一些国家，有关国际电联的职责可能指派给通信部或相应部门。有关这点的更详细讨论见“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演进”一节。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国内职能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将为国内开展的活动提供一系列与ITU-T相关的职能，其中包括：

管理统一的国家秘书处组织机构（如资金提供、法律管辖权、建立国家咨询委员会、指定委员会主席、上诉程序）

从ITU-T向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发布信息

制定国家ICT标准化战略和政策

协调国际标准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旨在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国际论坛

与ITU-T协调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职能

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代表主管机构，为开展国际活动提供一系列ITU-T相关职能，其中包括：

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确定国家立场、起草文稿和演讲稿

为出席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提供资格认证

率领国家代表团出席国际会议

代表成员国出席国际会议

国际会议之前和期间的代表团管理政策

国际会议后的汇报

针对ITU-T的询问确定回复内容（如对问卷调查表的回复、对MS政治磋商的回复、以备选批准程序(AAP)和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决定）

批准私营部门实体自其所在国提交的加入ITU-T的申请

批准TIES账户申请

通过适当的支持性立法，只有政府的主管机构可在国际电联代表成员国。成员国提交ITU-T的提案，无论作为对信息要求的

回复或作为提交ITU-T会议的文稿，都应在向国外发布前，作为需经相关机构批准的建议，在相关NSS委员会达成一致。人们期



望，参与NSS委员会的相关问题专家基于共识达成一致，并公正的解决和审议所有意见，使近乎所有案例中的咨询意见都能在不经修改或不为主管机构所拒的情况下向前推进。因此，本建议书以下章节介绍的委员会被称为咨询委员会。

具有多年经验和广泛接触ITU-T问题的国家的最佳做法，是在咨询委员会一级起草和通过

1.3. 行政职能

主管机构和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各级咨询委员会研究解决ITU-T政策、战略和技术问题；研究其他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和建议；确定需采取的行动并批准出席ITU-T会议。为有

多数与ITU-T技术工作相关的提交资料，而主管机构只在遇到需要解决的政策问题或内部分歧时，才介入其中。

尽管如此，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程序规则必须至少包括一段短暂时间，通常不超过几天，使主管机构能够审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酌情获得成员国的正式认可。

效完成这项工作，秘书处领导集体应向受命在ITU-T代表成员国的个人、组织、委员会领导和国家进程提供适当的行政支持。

秘书处领导集体的职能

监测ITU-T发出的通函

跟踪成员国向国际电联和ITU-T做出回复的截止日期（如问卷调查表、成员国就建议批准程序的正式意见征询、废止课题的建议、废止建议书建议、成员国有关WTSA日期和会址意见征询）

与相关国家委员会主席协作，确保及时回复ITU-T通函和正式意见征询

在国内发布ITU-T相关的信息、文件、通知等

网站的托管与维持

网站可能包含国家程序规则、国家和国际会议日程、国家会议报告和文件的档案、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委员会领导成员的联系信息

保留电子邮件交流机制清单

安排ITU-T代表进行相关培训

协助举办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委员会会议

向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委员会会议提供行政支持，如：
会议通知
会议厅
电话会议桥
文件分发

记录

处理并向ITU-T提交输入文件

确保向国际电联支付成员国年度会费

确保及时为成员国购买国际电联出版物付费



2.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演变

指导原则的此章节介绍了上述职能怎样转化为支持成员国参与ITU-T活动的组织结构，并为落实这些职能的咨询委员会结构提供了可选方案。由于每个国家所处的能力和资源水平不同，没有任何组织结构放之四海而皆准。部分发展中国家目前的能力极为低下，而另一些国家则能力高强，但许多国家处于这两者之间。针对这些情况为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提出了三级备选方案。这些方案被称为：

- **总体层面**（见第2.1节） – 用于对ITU-T全面高度关注但极少参与任何ITU-T研究组活动的发展中国家。
- **研究组层面**（见第2.2节） – 用于参与部分ITU-T活动

并参加一个或多个ITU-T研究组活动的发展中国家。

- **全部门层面**（见第2.3节） – 用于全面参与ITU-T活动并积极参加许多或多数ITU-T研究组工作的发展中国家。

这些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可选方案，包括其分组和流程，旨在实现从一个层面向另一层面的平稳过渡。不是每个国家都必须过渡到本指导原则提出的最高层级。

成员国在成立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中的作用是集聚所有相关方，支持其在ITU-T的国家利益，包括同时向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提供支持。政府可以在例

如ITU-T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的帮助下，推出支持能力建设的计划，使该国受益于标准化工作。

本指导原则介绍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自建立之初就意识到，这项工作可能得不到新的专用资源和资金，因此应以加强现有结构和职能为起点。即使在最基层，仅仅在总体层面建立国家机构的行动就能反应出政府具有采取行动并提高标准能力水平的决心，但这不一定说明会形成新的官僚机构或在财务上大手大脚。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三项可选方案当中的每一项，都需要足够规模的标准专家组开展工作，并在ITU-T代表成员国的立场。专家可以也应当同时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尽可能利用最广泛的专业技能。电子文件处理和电子工作方法的采用，将实现与ITU-T的直接和间接接触，从而最大限度的压缩差旅支出。

即使没有足够数量的政策和技术领域专家，依然可以初步建成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并以提高认知、与其他成员国



建立联系并开展标准化能力建设为其近期目标。随着对问题认识的深入和与ITU-T标准化系统联系的成熟，主管机构应该寻求国家利益攸关方作出提供新资源的承诺，因为网络提供商、业务提供商、制造商、选型机构和监管机构等利益攸关方的成功，会因

为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而锦上添花。

以下章节介绍了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三级可选方案，以及成员国从一个层面向另一层面平稳过渡的方法。

2.1. 总体层面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总体层面的NSS适用于最低限度参与ITU-T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发展中国家，而且作为非国际电联主管机构（RA）的政府部门，它可能不设有专门负责ITU-T的对口机构。在此阶段，可在现有政府部门及其现有职责范围内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建立一个非正式的总务机构。

对ITU-T的关注可局限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解决政策和监管性问题的研究组，如负责资费问题的ITU-T第3研究组。

政府应利用部署到位的资源，无需增加新资源或争取大量新的资金。可在主管机构

（RA）、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达成非正式共识的基础上，初步实现与ITU-T相关的架构和流程。

RA负责较高级别的国际电联会议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成员国每4年召开一次的国际条约级大会；亦称Plenipot并缩写为PP。
- **国际电联理事会：**定期每4年由全权代表大会选出的四分之一成员国组成的代表机构；理事会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理事会年会上行使全权代表大会职责。非理



事成员国可作为观察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 **国际电联预算：**理事会制定国际电联各部门的预算，监督国际电联年度财务规划，并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限度内调整成员国的会费。

ITU-T 国家咨询委员会 (T-NAC)，是作为所有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可选方案核心的主要工作级咨询委员会。RA 创建了 T-NAC 并为它指定了领导成员。T-NAC 吸收所有相关的公共

和私营机构参与工作，并研究解决 ITU-T 关注的所有问题，还会根据需要针对 ITU-T 的具体问题成立较小规模的特色组。T-NAC 负责管理 ITU-T 的 WTSA、ITU-T 顾问组 (TSAG) 和 ITU-T 研究组。

RA 内部可提供秘书处领导集体的职能，因为目前必须开展的活动尚不十分广泛。

图1显示了总体层面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及其简单的两级结构。



图1 — 总体层面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T-NAC的首要任务之一，是为国家的工作程序起草书面的程序规则，根据各自具体的国家要求和法律调整这些指导原则文件，并将程序规则草案提交RA批准。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特点 — 总体层面包括：

- 人们已就哪个机构成为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主管机构（RA）的问题达成一致；
- 国家的资源投入极低，而且仅对一小部分国际电信标准问题具有国际经验和兴趣；
- ITU-T国家咨询委员会（T-NAC）已经建成；
- 围绕WTSA、TSAG和ITU-T研究组出现的问题，根据需要参与有关ITU-T问题的活动；
- 主管机构行使或承包秘书处领导集体的职能

总体层面

组成部分

主管机构（RA）

职责
建立ITU-T国家机构
任命ITU-T国家咨询委员会主席
任命ITU-T国家咨询委员会主席
批准成员国向ITU-T缴纳的会费
代表成员国与国际电联联络的官方联系人
批准私营部门申请加入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队伍的申请材料

ITU-T国家咨询委员会（T-NAC）

组织机构
RA任命主席
吸收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
职责
提出与ITU-T参与相关的政策供RA批准
管理ITU-T会议的筹备进程
对ITU-T、WTSA和跨SG的问题作出裁决
派代表出席区域电信集团和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 监督活动 回复问询 参与会议

总体层面

组成部分（续）

22

T-NAC特设组

组织机构

T-NAC根据需要成立特设组

T-NAC批准的职责范围和主席

吸收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

职责

为ITU-T研究组、工作组和区域组会议等审议问题：
起草文稿
就国家代表团成员提出建议
报告ITU-T会议结果

审议国家问题，如：
起草国家工作程序
就与具体ITU-T会议无关的议题确定国家立场

秘书处领导集体

组织机构

主管机构提供或承包

职责

监督通函（附件提供了各类通函和预计篇幅的列表）

国内发布信息、文件和通知等

开发和维持国家机构网站

记录

向ITU-T提交MS的回复

2.2. 研究组级别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研究组级别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适用于其公共和私人实体定期参加一些ITU-T研究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在此情况下，将依法向政府负责机构分配针对国际电联的责任，并拨付足够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为一系列国家委员会和职能提供支持。

当与国家进程领导层有关的政府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安排被一个明确指定的负责机构取代时，处于一般级别的国家可提升至研究组级别，此时，国家利益将延伸置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的部门，秘书处的管理职能将足够广泛，以从专用资源中受益。

负责机构将成立一个针对国际电的全国咨询委员会（NAC），并任命其领导层。一般级别的TNAC将继续存在，但此时将向NAC报告工作，此外，亦有一个针对ITU-R的RNAC以及一个针对ITU-D的DNAC。

所成立的旨在酌情处理研究组问题的TNAC的内部特设组

将成为向TNAC报告工作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它将以国家研究组（NSG）的形式运作，且每个特设组均与ITU-T的一个研究组相关。针对该国积极参与的ITU-T研究组，亦将特地成立一个全国研究组。TNAC主席将负责任命各NSG主席。

TNAC本身可包含常设的内部委员会，以处理影响ITU-T全部门的问题（如WTSA、TSAG或影响ITU-T各研究组利益的问题）。针对某一特定ITU-T研究组的问题将在适当的NSG内加以处理。

为顺利从一般级别提升至研究组级别，可强化现有的非正式安排，并成立正式的委员会，此委员会应具有明确职责和权力，以取代一般级别特设组的用途。

图2为研究组级别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结构，并对RA、NAC、TNAC和NSG级别做了示意。

研究组级别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有如下特点：

- 依照与国际电联有关的特定立法所授予的权力向一个负责机构（RA）分配与国际电联问题有关的总体责任；
- 应有一个针对国际电联的国家咨询委员会（NAC），此委员会向负责机构报告工作；
- 应有一个针对ITU-T的国家咨询委员会（TNAC），其中包括针对ITU-T宏观领域（如WTSA、TSAG、各SG）的分委员会，此委员会向NAC报告工作；
- 应有常设国家研究组，该组参与若干ITU-T研究组的工作，其活动亦与ITU-T研究组存在一对一的关联性；
- 成员国代表团、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应为ITU-T若干研究组及其区域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并参与ITU-T建议书的批准程序；
- 应有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专用资源；
- 应有一个由负责机构提供或外包的常设秘书处局；
- 应为RA和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提供稳定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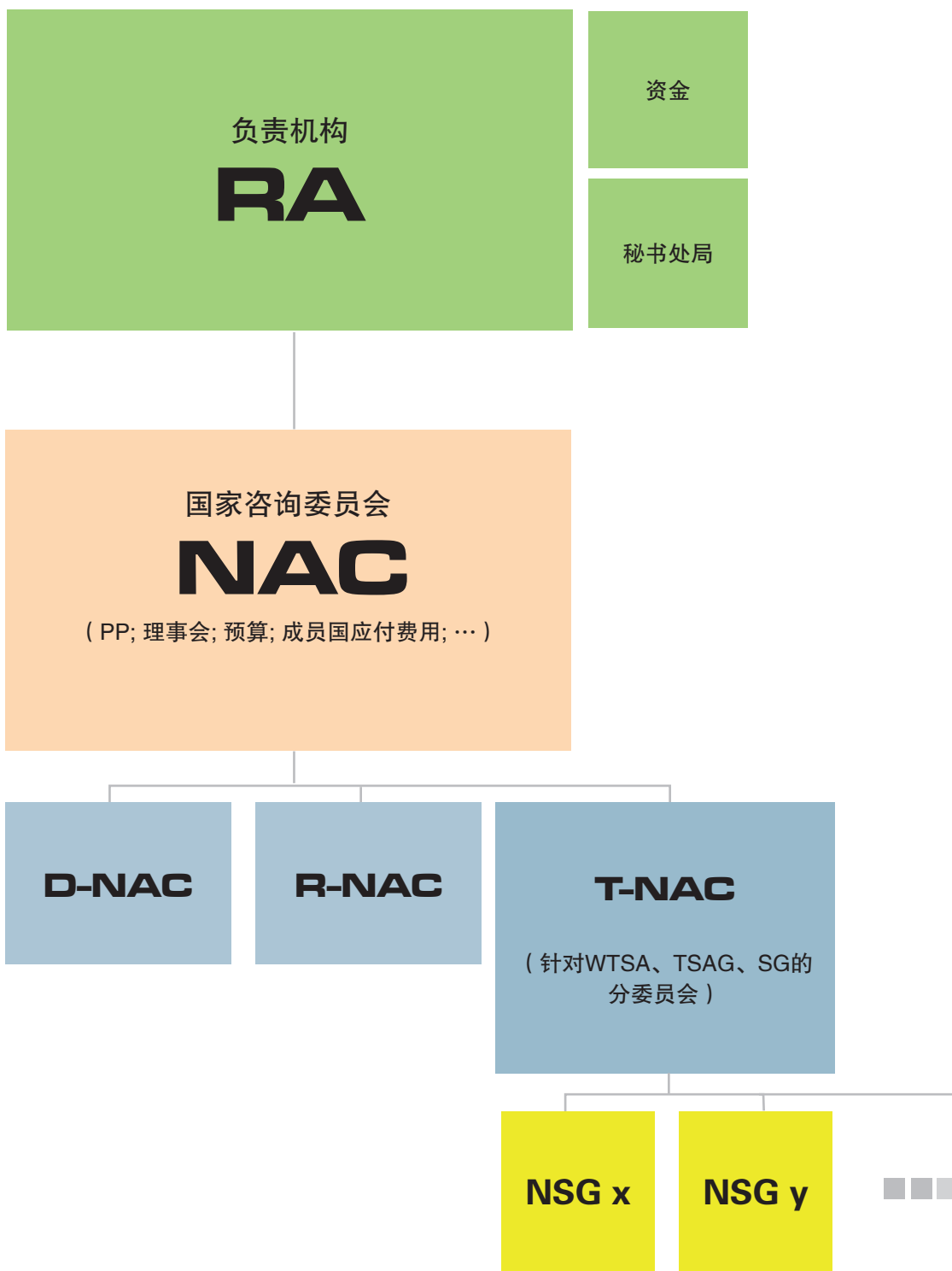


图2 — 研究组级别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研究组级别

要素

负责机构（RA）

26

责任

为国际电联和ITU-T成立相应国家结构

任命针对国际电联的国家咨询委员会（NAC）主席

任命针对ITU-T的国家咨询委员会（T-NAC）主席

制定国家程序

批准ITU-T的成员国会费

代表成员国与国际电联对接的官方联络人

批准私营部门提交的成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申请

针对国际电联的国家咨询委员会（NAC）

组织

由RA任命的主席

T-NAC和国家研究组的主席均为NAC成员

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者开放

责任

管理国际电联级别活动的筹备进程，如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维护针对国际电联的国家程序

裁决国际电联问题及国际电联的跨部门问题

针对以下问题的国家咨询委员会的上级机构：

ITU-T问题：TNAC

ITU-R问题：RNAC

ITU-D问题：DNAC

研究组级别

要素（续）

针对ITU-T的国家咨询委员会（T-NAC）

组织

由RA任命的主席

T-NAC应包括针对ITU-T的国家研究组主席

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者开放

责任

就ITU-T工作的参与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由RA批准这些建议

维护针对ITU-T的书面程序：

国内进程

国际代表团的管理

管理涉及ITU-T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如WTSA和TSAG

裁决ITU-T、WTSA和跨研究组问题

确保区域性电信组的代表性：

监督活动

回应垂询

与会

成立TNAC的常设分委员会（SC），例如：

ITU-T政策问题和WTSA：SC-WTSA

ITU-T电信标准化顾问组：SC-TSAG

ITU-T一般研究组问题：SC-SG

对应ITU-T研究组的国家研究组的上级机构

国家研究组

组织

针对各相关ITU-T研究组的国家研究组

由TNAC主席任命的主席

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者开放

责任

ITU-T研究组和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筹备进程

准备文稿

就国家代表团成员提出建议

就ITU-T会议的结果做出报告

秘书处局

组织

由负责机构提供或外包

责任

监督通函（附件列出了通函类型及预期数量）

资料、文件、公告等的国内分发

一个国家级组织网站的开发和维护

记录的保存

成员国向ITU-T提交回复意见

2.3. 全部门级别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全部门级别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适用于其公共和私人实体定期参与所有或几乎所有ITU-T研究组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在此情况下，将依法向政府的负责机构分配针对国际电联的责任，并拨付足够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为一系列国家委员会和职能提供支持。

研究组级别的国家可提升至全部门级别，前提是该国参与工作的范围已扩大到几乎所有ITU-T研究组，处理一般研究组问题的TNAC分委员会可由其他专业分委员会酌情取代，以处理横跨多个ITU-T研究组的问题，如政策问题、网络技术问题或服务和应用问题。

负责机构将成立一个针对国际电联的国家咨询委员会（NAC），并任命其领导层。研究组级别的TNAC将继续存在，并和以前一样向NAC报告工作，此外，亦存在一个针对ITU-R的RNAC和一个针对ITU-D的DNAC。

所成立的旨在处理一般研究组问题的TNAC的内部分委员会将被更专业的分委员会酌情取代，以处理涉及多个ITU-T研究组的问题，如网络技术相关问题和服务相关问题或全部门范围内的问题（如电信政策问题）。针对WTSA和TSAG的TNAC分委员会将继续保持不变。

针对一些ITU-T研究组的国家研究组将扩大规模，以纳入针对所有或几乎所有ITU-T研究组的国家研究组。和研究组级别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相同，TNAC主席将任命各NSG主席。

为顺利从研究组级别提升至全部门级别，可采取以下手段：1) 将针对一般性研究组问题的TNAC分委员会替换为针对涉及多个研究组的更专业领域的一个或多个TNAC分委员会。这些分委员会可用来在研究组间协调敏感或复杂问题，以方便成员国在所有ITU-T研究组间实施一项协调战略，且不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中因为疏忽而采取彼此冲突的立



场；2) 酌情增加国家研究组，直到各ITU-T研究组均对应了一个NSG。

图3为全部门级别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结构，其中亦示意了RA、NAC、T-NAC和NSG级别。

全部门级别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特点如下：

- 依照与国际电联有关的特定立法所授予的权力向一个负责机构（RA）分配与国际电联问题有关的总体责任；
- 应有一个针对国际电联的国家咨询委员会（NAC），此委员会向负责机构报告工作；
- 应有一个针对ITU-T的国家咨询委员会（T-NAC），其中包括处理各类ITU-T主要工作的分委员会（如WISA、TSAG、政策问题、网络技术问题、服务和应用

问题），此委员会向NAC报告工作；

- 应有常设国家研究组，该组参与若干ITU-T研究组的工作，其活动亦与ITU-T研究组存在一对一的关联性；
- 成员国代表团、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应为ITU-T若干研究组及其区域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并参与ITU-T建议书的批准程序；
- 应有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专用资源；
- 应有一个由负责机构提供或外包的常设秘书处局；
- 应为RA和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提供稳定资金。

全部门级别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构成与研究组级别的情况相同，但T-NAC的分委员会变得更加专业化，且可处理ITU-T更高层面的政策问题。

2.4. 资金

为就额外职能和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稳定的资金安排必不可少。许多国家已成立国家标

准化秘书处，其最佳做法是向政府机构赋予作为负责机构的责任，此外亦将向其拨付足够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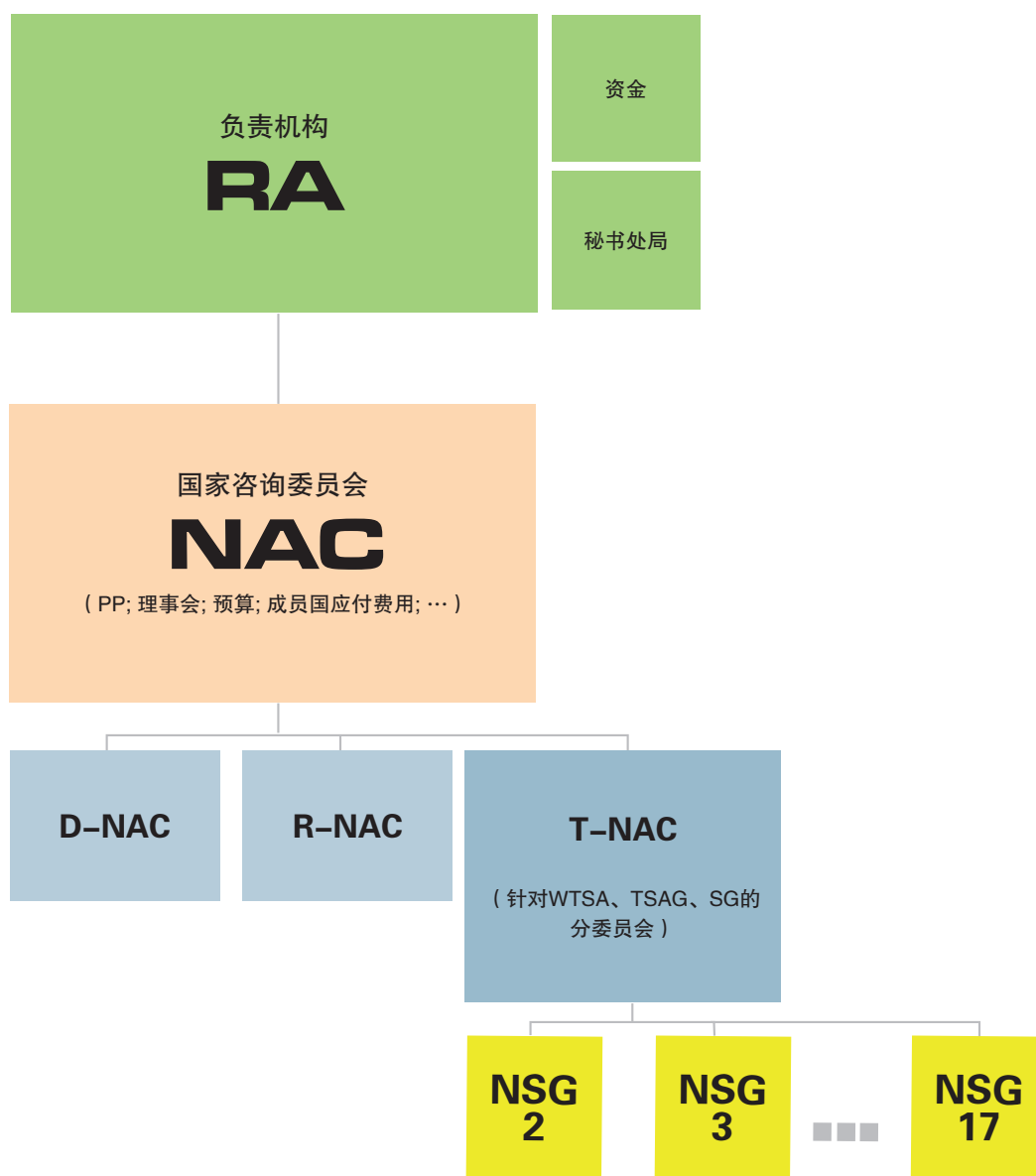


图3 — 全部门级别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金，以令其发挥这一作用。例如，资金将被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的费用、差旅费、通信设施费、网站相关费用、成员应付费用和秘书处局的费用。在其他国家，资金来自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为此，一些国家在部分或全部希望参加此类工作的私营部门实体中募集资金或征收费用。当只有少

数主要参与者时（如老牌网络提供商），后一种安排可能有用，但是，当有多个相互竞争的私营公司时，这种安排却不具可持续性，故不建议采用，在此情况下，一些公司可能被要求承担费用，另一些则无需承担。在此建议视负责机构的预算情况来做出必要的资金安排。

	一般级别职员	一般级别职员	全部门级别职员
高级经理	0.2名（仅ITU-T）： 如：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总经理；T-NAC主席；国际电联级别的会议、大会和全会代表团团长	0.2-1.0名 如：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总经理；NAC主席；国际电联级别的会议、大会和全会代表团团长	1.0名 如：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总经理；NAC主席；国际电联级别的会议、大会和全会代表团团长
经理	0名	0-1名（仅针对ITU-T）； 如：T-NAC主席；TSAG和一些研究组会议代表团团长 或 0-3名（针对ITU-T、ITU-D、ITU-R）	1名（仅针对ITU-T） 如：T-NAC主席；TSAG和一些研究组会议代表团团长 或 3名（针对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 • ITU-T 1名 • ITU-R 1名 • ITU-D 1名
助理经理	1名： 如：经理支持；行政职能；国家进程的设立；网站；财务问题；报告；ITU-T联络人	1-2名（仅针对国际电联和ITU-T）； • 国家进程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 • ITU-T相关问题 或 1-4名 （针对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三个部门），负责 国家进程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 • ITU-T相关问题； • ITU-R相关问题； • ITU-D相关问题	2名（针对国际电联和ITU-T）； 1名负责国家进程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 1名负责ITU-T相关问题； 或 4名（负责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三个部门）： • 1名负责国家进程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 • 1名负责ITU-T相关问题； • 1名负责ITU-R相关问题； • 1名负责ITU-D相关问题
支持人员	0.4名： 秘书处支持；记录的保存	0.4-2.0名； 经理支持；国际电联通函、集体函、AAP通知联络人；对ITU-T的回复；标准库；网站	2名； 经理支持；国际电联通函、集体函、AAP通知联络人；网站；对ITU-T的回复
秘书处局	0名	1名： • 行政职能： 如会议后勤；电子邮件交流机制；记录的保存；文件分配	约2名： • 行政职能： 如会议后勤；电子邮件交流机制；标准库；文件分配

图4 —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方案的职员人数估算

人力资源-差旅时长	一般级别差旅时长	研究组级别差旅时长	全部门级别差旅时长
高级经理差旅	10%	10-30%	30-40%
经理差旅	0%	0-30%	30-40%
助理经理差旅	0%	0-20%	20-30%

图5 —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方案的差旅时长估算

2.5. 资源估算

须牢记的是，各国情况均有其特殊性，各国在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方面的要求均将从自身出发，且各国在资源可用性方面亦不可能整齐划一。有鉴于此，图4对成立一般级别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情况做出了说明，并为此对一个完全成熟的全部门级别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进行了估算，同时亦对包罗了国际电联全部要素的一个结构做了进一步估算。这些估算的基础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访谈以及全部门级别的国家最佳做法。

就其本质而言，国际标准化亦将因国际差旅、通信（如高速互联网接入）、电话和电视会议设施以及不定期召开会议而产生额外费用。与管理层的基本工资相比，这些支出亦十分可观，故

应尽可能对它们进行准确估算。差旅时长在总时长中所占百分比的估算值见图5。

其他人力资源（如国家研究组、特设组和其他国家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出席ITU-T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以及支持国家代表团出席ITU-T会议的筹备进程的技术专家（不过，此类专家可能会或不会亲自出席ITU-T会议））将由那些有志于参加相关工作的各方自愿提供。国家标准化秘书处通常不会为这些人员提供资金支持，但政府可向代表政府利益的自身专家和顾问提供资金支持。这与政府对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所给予的支持（主要出发点为国家利益）存在区别。



3. 国家标准化 秘书处各委员会 的职责、成员和 程序规则

这些导则中介绍的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存在三种情况——一种是刚刚启动且在ITU-T的相关能力与经验方面十分薄弱的国家，一种是大量参与且经验和资源都异常丰富的国家，还有一种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针对上述几种情况，我们已收集了一些相关国家的信息，用于判定哪些方法可作为适用于不同标准化能力水平成员国的最佳做法。

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三个层面的实施旨在使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建立与其当前形势最为匹配的结构，开拓一条平滑的演进路径，以成员国认为合理的速度实现理性的拓展。

本节介绍的有关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内容，还将在“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演进”一

节，对三种情况分别详细加以阐述：

- 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 总体层面
- 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 研究组层面
- ITU-T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 整个部门层面

如果成员国选择在总体层面实施，则其将不会设立整个部门层面的所有国家咨询委员会，但两者均会设立相同的必要职能。这些导则所采用的演进方式的优势在于，各种情况下均有与必要职能存在关联的部分。例如，在整个部门层面起草向ITU-T研究组提交的文稿，是在国家研究组内进行且向ITU-T的提交须经相关主管机构批准。但如果成员国专注于总体层面，则筹备工作应由专为此成立的T-NAC特设组实施，但仍须相关主管机构批准。

成员国在参与国家咨询委员会方面需要做出选择，各国均在某一时段选用过以下方案。任何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既可以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开放，也可以仅限

相关国家的公民参加，既可以向政府职员和ITU-T部门成员与部门准成员的代表开放，也可以在开放的同时对特定公司或机构的参加人数加以限制，抑或由相关主管机构指定固定成员并任命任期固定的委员会成员。允许学术成员和公众参与。最佳做法是那些能将尽可能多的国家利益都考虑在内，把做出突出贡献的各方凝聚在一起的流程。

导则建议全面开放国家咨询委员会的流程，其原因如下：

- 标准化事务纷繁复杂，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专家和感兴趣各方具有见地的输入意见和分析，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
- 部分开发技术方案并代表成员国公司参加ITU-T会议的专家，事实上可能是其它国家的公民；
- 有些向国家筹备进程提交文稿的国有公司和学术界机构并非ITU-T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

- 所有国家委员会均属顾问性质，其最终决定权仍归相关主管机构。

各咨询委员会将设有一位主席并配备一名秘书。委员会秘书通常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记录委员会的活动，同时秘书处局将履行支持国 同时秘书处局将履行支持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职能。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结构、职责、领导构成、参与及工作方法如下所述：

- 主管机构（RA）（第3.1节）
- 国际电联国家事务咨询委员会（NAC）（第3.2节）
- 国家ITU-T咨询委员会（T-NAC）和分委员会（第3.3节）
- 国家研究组（NSG）（第3.4节）
- 秘书处局（第3.5节）



3.1. 主管机构

建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之初，可采用非正式的形式与相关政府机构达成协议，确定哪个机构将对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以及相关国际电联和ITU-T流程负总责。此机构既可以是负责政府间事务的机构，例如外交部，也可以是负责电信的部门，例如通信部。此项工作可随有关主管机构的特别立法而不断调整。

成员国在国际电联层面存在相互关系，并已就国际电联层面事务的正式磋商指定了联络方。主管机构很可能就是此联络方，具体清单将在国际电联的《国际电联全球通信录》中列出。

主管机构（RA）的职责包括

任命NAC主席

任命T-NAC（和R-NAC和D-NAC，如适用）主席

指定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代表团团长

批准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程序规则

获取相应的资金

批准向ITU-T机构提交文稿，并同时考虑到相应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例如，针对TSAG的T-NAC和面向ITU-T SG2的NSG 2）

批准成员国向国际电联和ITU-T、ITU-R、ITU-D会议派出代表团

裁定跨部门问题

听取上诉并在NAC层面就有关程序不当的投诉做出裁决

为国家标准化秘书处选定秘书处局并为其提供资助

成员国与国际电联和ITU-T的联系人

考虑并酌情向国际电联提交国家实体成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参与方的申请

3.2. 国际电联国家咨询委员会 (NAC)

在成员国定期参加国际电联层面事务的情况下，便可成立国际电联国家咨询委员会 (NAC)。委员会的成立既可在其参加ITU-T等国际电联部门工作之前，也可在此之后。如成员国发现该国已与两个或多个国际电联部门充分开展了多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活动，则建

议成立NAC。NAC处理的事务涉及整个国际电联，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组织法》(CS)、《公约》(CV)、全权代表大会 (PP) 和理事会。NAC的主席由主管机构任命。专门面向ITU-R的R-NAC和专门针对ITU-D的D-NAC，不在本导则文件讨论的范畴之内。

NAC的职责包括

酌情协调各国针对国际电联多部门流程的各项政策。

协调各国在国际电联层面的活动（例如，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的筹备）

D-NAC、R-NAC和T-NAC的上级机构

听取上诉并在T-NAC层面就有关程序不当的投诉做出裁决

NAC主席

由RA任命

NAC主席的职责包括

NAC的全面管理
安排会议的时间并就NAC的议程提出建议
与秘书处局合作，确定向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和NAC面对的国际电联其它小组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
为NAC最后文稿的审议会议安排时间，至少在相关国际电联会议文稿截止日期前1周批准相关文稿，并酌情规划其它筹备会议
在主管机构面前代表NAC
在其它机构面前代表NAC
确保及时将文件分发给NAC电子邮件交流组
为成员国指定TIES账户联系人
至少提前14天公布NAC会议的日期。经RA同意，可缩短会前通知的时间
根据需要，成立NAC分委员会并任命相关主席
在NAC内部讨论后，宣布是否以及何时达成共识
保证为每次NAC会议起草一份报告，内容包括日期和会址、与会代表姓名、文件清单和其处理方式，以及未来召开的会议
提出参加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其它相关国际电联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名单，请RA批准。各代表团的团长由RA指定。
确保秘书处局及时将获批文件提交给国际电联相应的接收人。
通常会为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团长提供帮助

NAC的参与方包括

所有感兴趣的各方
NAC须包括D-NAC、R-NAC和T-NAC主席
NAC须包括各国家研究组的主席

NAC的运作程序

NAC会议由NAC主席主持，秘书处局负责提供协助

参会者可通过电子手段远程参会

NAC既可召开面对面会议也可召开电子会议

请NAC审批的文件应在NAC审批会召开前提交，在审批前给NAC的参与方留出合理的时间

如果有人对建议持反对意见，则应给予反对者表达其关切并就解决其关切的问题提出可能的修正意见的机会。如果拟议中的修正未获得同意，则同一会议上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问题

NAC应以达成共识的方式推进工作

RA应及时处理有关NAC程序应用不当的争论。技术问题的争论不属于此类上诉流程

NAC秘书

按顺序排列所有NAC文件（例如，输入意见、会议报告、输出内容、议程、会议日程）；建议使用的格式为：

NAC-yy（2位的年份）-N（序列号）-Rx（修订号）

保留一分文件日志，其内容包括：

NAC文件号
来源
标题
联系人

完善并维护储存有各NAC文件电子版拷贝的数据库

提前一年公布NAC的会议日程，并按要求更新

保证为远程参加NAC会议提供设施（例如，电话会议桥）

分发或公布NAC文件

3.3. 国家ITU-T咨询委员会（T-NAC）

国家ITU-T咨询委员会（T-NAC）是为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创建的第一个部门。在总体层面，该委员会负责处理ITU-T相关事务，为解决问题按需创建特设组，对ITU-T查询做出回复并筹备ITU-T会议。随着各国家组织的成熟，T-NAC可创建解

决ITU-T层面问题的分委员会，它可成为与ITU-T各研究组相关的国家研究组（NSG）的上级部门。

T-NAC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开放。T-NAC须包括各国家研究组的主席。

T-NAC的职责包括

协调国家研究组的工作以：

- 支持各国的观点及各国的产业利益，
- 避免不同NSG的立场存在冲突或不符以及重复劳动

解决NSG间出现的问题

为ITU-T拟定政策和战略建议

审议并建议RA是否批准所有成员国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其它相关ITU-T机构（例如，审议委员会）提交的文稿

鼓励将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界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其它相关ITU-T机构提交的文稿，交予T-NAC参考并开展讨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界提交文稿前无须T-NAC批准，但大力提倡将这些文稿提供给T-NAC参考

代表成员国就ITU-T提出的询问（例如，问卷调查表、联系人的姓名）做出响应

通过适当的交流机制、ITU-T通函、集体函和其它声明，向T-NAC成员传递信息

T-NAC主席

T-NAC主席由RA任命；主席可以来自公立或私营部门。

T-NAC主席的职责包括

T-NAC的全面管理
任命各国家研究组主席
安排会议的时间并就T-NAC的议程提出建议
与秘书处局合作，确定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T-NAC面对的其它ITU-T小组（例如，ITU-T审议委员会）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
为T-NAC最后文稿的审议会议安排时间，至少在相关ITU-T会议文稿截止日期前1周批准相关文稿，并酌情计划其它筹备会议
在国家咨询委员会（NAC）内代表T-NAC
在其它机构面前代表T-NAC
确保及时将文件分发给T-NAC电子邮件交流组
至少提前14天公布T-NAC会议的日期。经国家咨询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缩短会前通知的时间
根据需要成立T-NAC分委员会和特设组并任命相关主席
在T-NAC内部讨论后，宣布是否以及何时达成共识
保证为每次T-NAC会议起草一份报告，内容包括日期和会址、与会代表姓名、文件清单和其处理方式，以及未来召开的会议
提出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其它相关ITU-T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名单，请RA批准。各代表团的团长由RA指定。
确保秘书处局及时将获批文件提交给ITU-T相应的接收人。
通常会为参加ITU-T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团长提供帮助

T-NAC的参与方包括

所有对T-NAC感兴趣的各方
T-NAC须包括各国家研究组的主席

T-NAC的运作程序

T-NAC会议由T-NAC主席主持，秘书处局负责提供协助

参会者可通过电子手段远程参会

T-NAC既可召开面对面会议也可召开电子会议

请T-NAC审批的文件应在T-NAC审批会召开前提交，在审批前给T-NAC的参与方留出合理的时间

如果有人对建议持反对意见，则应给予反对者表达其关切并就解决其关切的问题提出可能的修正意见的机会。如果拟议中的修正未获得同意，则同一会议上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问题

T-NAC应以达成共识的方式推进工作

RA应及时处理认为T-NAC程序应用不当的争论。技术问题的争论不属于此类上诉流程

T-NAC秘书

按顺序排列所有T-NAC文件（例如，输入意见、会议报告、输出内容、议程、会议日程）；建议使用的格式为：
T-NAC-yy（2位的年份）-N（序列号）-Rx（修订号）

保留一分文件日志，其内容包括：

T-NAC文件号
来源
标题
联系人

完善并维护储存有各T-NAC文件电子版拷贝的数据库

提前一年公布T-NAC的会议日程，并按要求更新

保证为远程参加T-NAC会议提供设施（例如，电话会议桥）

分发或公布T-NAC文件



3.4. 国家研究组 (NSG)

鉴于相关部门对持续参加研究组的工作拥有足够的兴趣，T-NAC将针对ITU-T各研究组成立国家研究组。在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整个部门层面，可针对ITU-T各研究组成立国家研究组。在总体层面，对于那些资源有限的成员国，可根据需要由T-NAC特设组承担国家研究组的职责。在2013-2016年研究期，共

有10个ITU-T研究组，因此整个部门层面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最多可包括十个国家研究组。

国家研究组负责筹备相应的ITU-T研究组会议、批准程序、提名成员国参加ITU-T研究组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并汇报ITU-T研究组开展的活动。

NSG的职责包括

审议他国的文稿及其它相关文件（例如，报告、联络声明和建议书草案）并提出本国的观点

审议并建议是否批准成员国向ITU-T研究组及其工作组提交的文稿

鼓励将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界向ITU-T研究组提交的文稿，交予国家研究组参考并开展讨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界参与方提交文稿前无须国家研究组批准，但大力提倡将这些文稿提供给国家研究组参考

提交代表团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拟议名单，请RA批准

提交相关问卷调查表回复草案，请T-NAC批准

NSG主席

国家研究组主席由T-NAC主席任命；主席可以来自公立或私营部门。

NSG主席的职责包括

向其它国家研究组主席告知其可能感兴趣的项目，以完善各国观点的协调工作，确保相关建议间的相互支持，避免出现冲突。

向T-NAC汇报有关对程序不满的投诉，请其采取行动

国家研究组的全面管理

安排会议的时间并就国家研究组的议程提出建议

与秘书处局合作，确定向ITU-T研究组或工作组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

为国家研究组最后文稿的审议会议安排时间，至少在相关ITU-T会议文稿截止日期前1周批准相关文稿，并酌情计划其它筹备会议

在T-NAC和国家咨询委员会内代表国家研究组

在其它机构面前代表国家研究组

确保及时将文件分发给国家研究组电子邮件交流组

至少提前14天公布国家研究组会议的日期。经T-NAC主席同意，可缩短会前通知的时间

根据需要成立国家研究组特设组并任命相关主席

在国家研究组内部讨论后，宣布是否以及何时达成共识

保证为每次国家研究组会议起草一份报告，内容包括日期和会址、与会代表姓名、文件清单和其处理方式，以及未来召开的会议

NSG的参与方

所有对国家研究组感兴趣的各方

NSG的运作程序

秘书处局会议由国家研究组主席主持，秘书处局负责提供协助

参会者可通过电子手段远程参

国家研究组既可召开面对面会议也可召开电子会议

请国家研究组审批的文件应在国家研究组审批会召开前提交，在审批前给国家研究组的参与方留出合理的时间

如果有人对建议持反对意见，则应给予反对者表达其关切并就解决其关切的问题提出可能的修正意见的机会。如果拟议中的修正未获得同意，则同一会议上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问题

国家研究组应以达成共识的方式推进工作

T-NAC应及时处理认为国家研究组程序应用不当的争论。技术问题的争论不属于此类上诉流程

NSG x秘书

按顺序排列所有NSG x文件，其中‘x’是相应ITU-T研究组的编号（例如，输入意见、会议报告、输出内容、议程、会议日程）；建议使用的格式为：NSG-Tx-yy（2位的年份）-N（序列号）-Rx（修订号）

保留一分文件日志，其内容至少包括：

NSG-Tx文件号
来源
标题
联系人

完善并维护储存有各NSG x文件电子版拷贝的数据库

提前一年公布NSG x的会议日程，并按要求更新

保证为远程参加NSG x会议提供设施（例如，电话会议桥）

分发或公布NSG x文件

3.5. 秘书处局

秘书处局承担总体层面的职责，在资源和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该局成员不多且可使用主管机构的现有资源或某其它相关机构自愿提供的资源。鉴于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不断发展和更多资源的涌现，该局可提供更多功

能，这些功能既可由主管机构自己提供也可由外部组织提供。

秘书处局虽然不会对ITU-T相关工作做出核心贡献，但其是整个结构顺利高效运转的关键。

秘书处局的职能包括

维护国家咨询委员会电子邮件交流组，其人员包括：NAC、T-NAC、R-NAC和D-NAC的官员，NAC的参与者，其它请求加入的感兴趣者和秘书处局

维护T-NAC电子邮件交流组，其人员包括：NAC、T-NAC、T-NAC分委员会和国家研究组的官员，T-NAC的参与者，其它请求加入的感兴趣者和秘书处局

为委员会文件日志提供模板

为委员会文件数据库提供模板

在相关截止日期到期前，将获批文件提交相应的ITU-T接收人（参见NSS导则附件中有关“起草并向ITU-T研究组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交文稿”的章节）

按需为各国家委员会主席提供帮助

4. 发展中国家 建立国家 标准化秘书处的 路线图

当某国政府首次决定成立针对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时，应采用下述步骤来决定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水平，并通过这些步骤来实施相关决定。鉴于这是一项新事务，面向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组成部分可能并未全部到位，但在将来使用非临时性要素之前，可先行实施初期步骤。



步骤1:

判定是否有相关立法，已将处理国际电联和ITU-T事务的职能指派给某一政府部门或政府组织。

- 如果存在此类权利部门，此该部门将肩负起面向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主管机构的职责。
- 如果还未指派此类权利部门，或情况并不明朗，则电信、监管和外交等领域的政府机构应相互商定，哪一机构应在明确确定此类权利部门之前临时承担起主管机构的职能。或可以国际电联全球通讯录⁵中所认可的政府机构为讨论此问题的出发点。

步骤2:

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资源。

- 这些导则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处理ITU-T事务的人力资源有限或暂时空白，因此在总体层面，面向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应采用简单，扁平的组织结构。国家ITU-T咨询委员会（T-NAC）作为唯一的运作层面，提供与成员国初次开展ITU-T活动相关的咨询服务。T-NAC可包含当前正参与ITU-T技术和/或政策问题研究的单位，并按需召开会议。T-NAC将向作为成员国国际电联代表的主管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初期，这些活动的新增人力资源将十分有限，主管机构可提供与此启动阶段相适应的最低水平的秘书处局服务。

5. 国际电联全能通讯录 (<http://www.itu.int/en/membership/Pages/global-directory.aspx>) 包含国际电联成员国内部联系人邮件地址的详细信息。

- 与其它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会晤，无论其是否为ITU-T部门成员，均向他们介绍成立面向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计划，请其承诺为支持该国家进程提供资源并参与此进程。
- 征寻相应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步骤3:
确定是否有充足的财力。

- 在总体层面，面向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除成立阶段的个人参与时间外不需要太多资源，或许不需要专门的预算。但预计这种情况在该国家流程开始运转后不久便会发生改变。此时融资将成为首要问题。
- 有些国家建立了针对参加此国家进程的政府机构或其它组织收费的体制，但却引发了许多实际问题，同时要求为财务管理提供更多资源。更为常见的是，主管机构不仅负责与国际电联的互动，还要承担履行职责的预算制定工作。
- 应当考虑确定一个已参与支持国家机构处理技术事务（例如国内标准化活动）的国内集团或公司，或为其它机构组织会议、保存文件或维护网站提供后勤保障的实体。主管机构可请此类组织，为面向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履行秘书处局的职能。



如某成员国参与了现行ITU-T和研究组的活动，则可选择在总体层面建立针对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同时辅之以“精简”的国家进程，或在研究组层面建立针对ITU-T的国家标准化秘书处，正式确定现有的筹备和参与安排，同时确保其相互间的一致性。在研究组层面针对该国感兴趣的ITU-T研究组建立与之相应的长期国家研究组的益处在于，稳定性和连续性更好，且这两点正是标准化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步骤4： 任命支持人员和建立秘书处局

- 相关主管机构将指定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支持人员（指定本机构人员或国家协议约定的其它机构的人员）。
- 主管机构将指定政府工作人员或与其它组织签约，成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秘书处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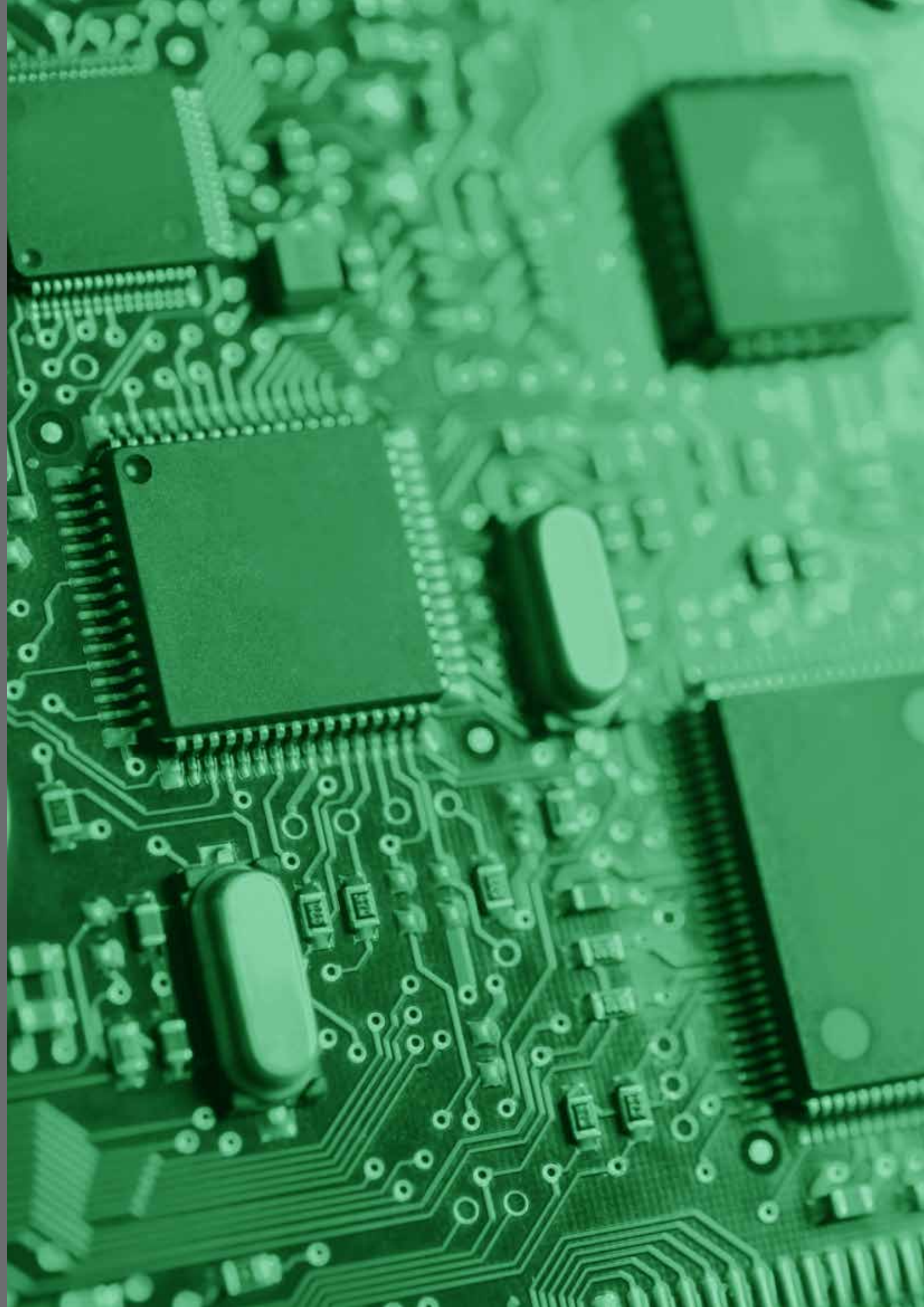
步骤5： 成立必要的委员会并任命其领导人

根据所选级别不同（总体层面、研究组层面和整个部门层面）：

- 主管机构将宣布创立NAC和T-NAC并酌情任命NAC和T-NAC的主席。
- T-NAC主席将宣布创建国家研究组并酌情任命国家研究组主席。

步骤6： 开始运作

- RA将为T-NAC或其它相应机构分派职责，起草针对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程序规则草案，请RA批准。
- 将与国际电联和成员国沟通的相应联系人姓名通知国际电联和ITU-T（参见下文第5节）。



5. 联系人

国际电联将定期要求获得有关成员国的信息，以及成员国授权以其名义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姓名。部分请求信息旨在为ITU-T确定相关人员的姓名以及与不同方面联系人进行联络所需的信息。

每个四年研究期的伊始，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的参与者将收到一份通函，请其提供以下联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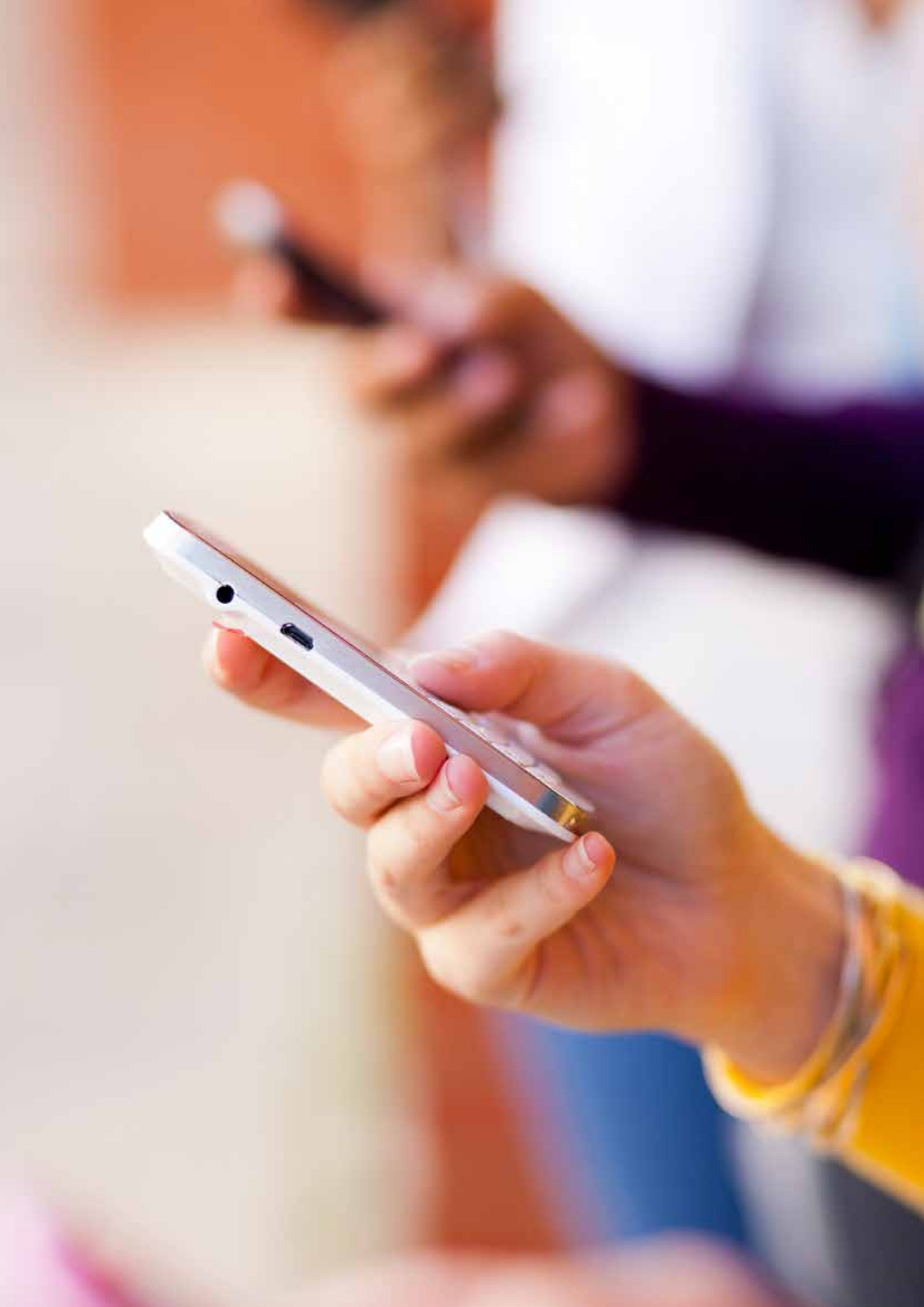
- 该组织参加ITU-T活动的联系人姓名。
- 负责与ITU-T沟通的联系人姓名。该联系人负责接收通函、集体函和报告。
- 接收通函、集体函和报告纸件的联系人姓名及其邮寄地址。这是一种“可选”服务。如果不要求取得纸件，则不会邮寄。
- TIES联系人 – 此人负责成员国内的个人TIES身份和口令的申请审批。

- 替代批准程序（AAP）联系人 – 既可为接收所有AAP通知指定一个联系人，也可为各ITU-T研究组、区域组和TSAG指定不同的AAP联系人。指定AAP联系人对成员十分重要，因此对AAP通知做出的正式回应只能由指定的联系人提交。请注意，成员国的回应中还可包括技术联系人的姓名，作为意见处理流程的联系人。

AAP通知的电子邮件，可发送给任何其它提出请求的TIES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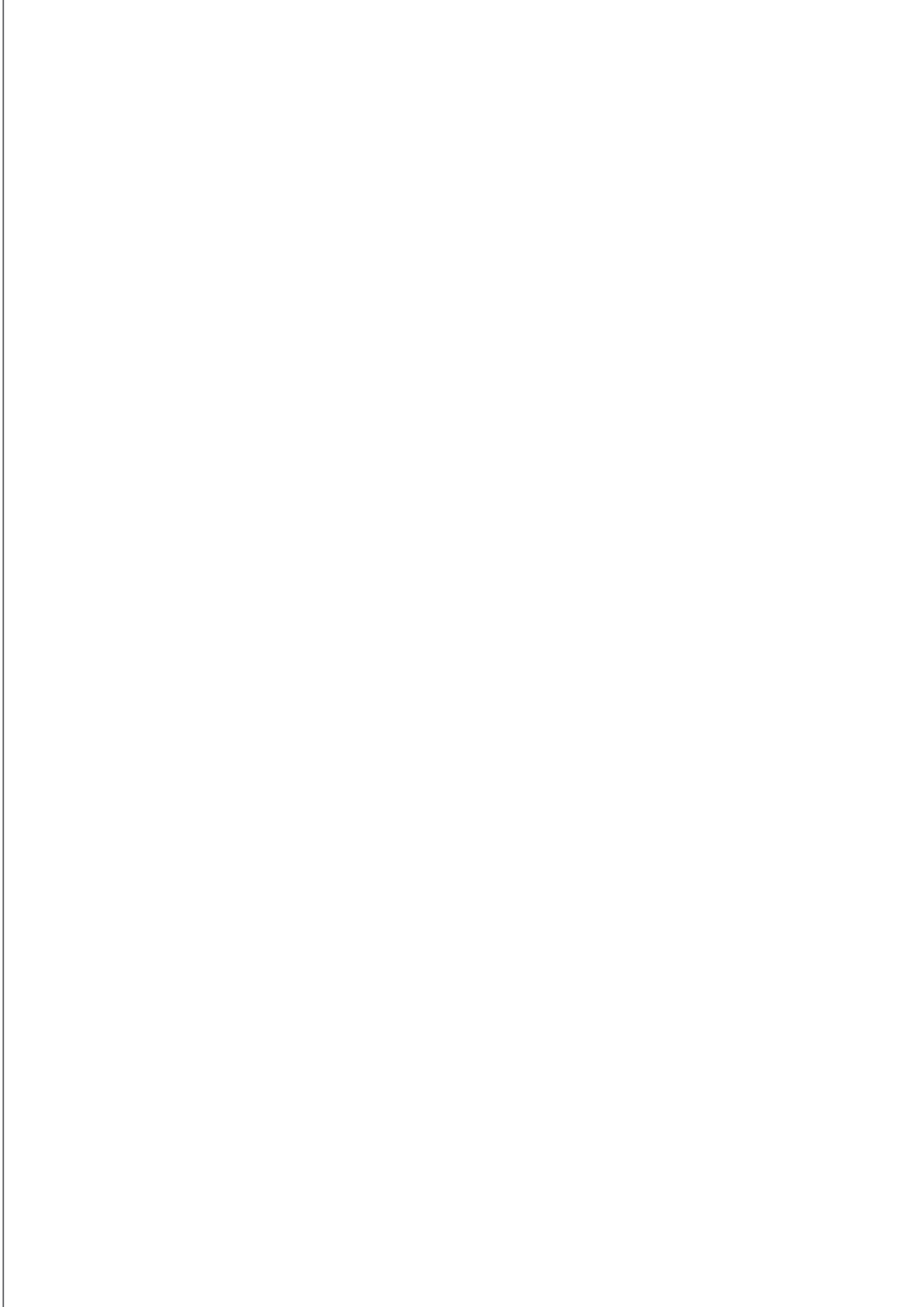
这些联系人中大多数的更新均可随时通过：<http://www.itu.int/en/ITU-T/info/Pages/circulars.aspx>

导则附件（可作为单独文件提供）展示了RA和联系人在典型的4年研究期内预计可能需要处理的交流信息数量，其中包括通函、集体函和建议书批准程序通知。四年间，此通信数量最高可达500件。



缩写

AAP	替换批准程序	PP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BSG	弥合标准化鸿沟	RA	处理国际电联事务的主管机构
CS	国际电联《组织法》	R-NAC	国家ITU-R咨询委员会
CV	国际电联《公约》	SC	分委员会
D-NAC	国家ITU-D咨询委员会	SG	研究组
ICT	信息通信技术	SM	部门成员
ITU	国际电信联盟	TAP	传统批准程序
ITU-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TIES	电信信息交换业务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T-NAC	国家ITU-D咨询委员会
ITU-T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TSAG	电信标准化咨询委员会
MS	成员国	TSB	电信标准化局
NAC	国家国际电联事务咨询委员会	WP	工作组
NSG x	针对ITU-T第x研究组的国家研究组	WTS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NSG	国家研究组		
Plenipot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国际电联，致力于连通世界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30 6082

传真: +41 22 730 5853

电子邮件: tsbspd@itu.int

www.itu.int

ISBN: 978-92-61-14755-6



瑞士印制
2014年，日内瓦

图片来源:
©Shutterstock